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〔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白马寺镇白王社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白马寺镇白王社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496.8704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2.0357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28 日